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1〕2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 普及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进一步扩大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覆盖面，根据省社科联2021年8月20日主席工作会议精神，请各有关单位根据《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分级分类建设与管理方案》（见附件1），在前期申报的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基础上，补充推荐申报一批一般基地，

推荐申报一批提升型基地和孵化型基地，确保能建全建、应建尽建。

一、申报基地级别和数量

(一) 一般基地。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按照附件 1 所列相关申报条件，补充推荐申报省级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一般基地），数量不限。各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二) 提升型和孵化型基地。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按照附件 1 所列相关申报条件，分别推荐申报提升型基地、孵化型基地，数量不限。

二、申报方法和材料

省（部）属以上高校（党校）、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可以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申报，也可以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地级以上市管辖的学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社科类社会组织、教育文化机构、企业、基层单位等，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申报，经市社科联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后报省社科联评审认定。

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盖章）（见附件 2）；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活动场地的证明材料；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并附电子文档报送。

三、其他事项

1. 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省社科联科普办。

2. 申报结束后，省社科联将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视情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申报基地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对申报的基地进行评审认定后，以通知形式公布评审认定结果。

3. 省社科联将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执法检查，着重检查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情况。

附件：1.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分级分类建设与管理方案

2.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 B 座，邮政编码：510630

联系人：李静/吴军，(020) 83823665

电子邮箱: shkpjb@126.com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分级分类建设与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实现基地全省覆盖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按规模大小、质量高低和工作成效等，将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区分为示范、一般、提升、孵化 4 种级别，每种级别的基地又按资源性质、运作方式、工作内容等，区分为公共文化、教育科研、文化产业、公司企业、乡村文化等 5 种类型。现就各级各类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事项，制定如下方案。

一、分级管理

（一）示范基地

1. 认定标准

（1）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重视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已被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认定为人文社科普及基地；

（2）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3）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5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

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 24 场，具有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4）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3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0 册（件）以上；

（5）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且专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经费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6）设立于行政村的基地有 1 名、其他基地有 2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10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7）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10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8）接受省社科联的社科普及业务工作指导，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社会科学普及内容，能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9）成为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的其他条件。

2. 运行与管理

（1）职责分工。由省社科联颁发“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牌匾，地级以上市社科联颁发市级人文社会科学

学普及基地牌匾。省社科联与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基地主管单位、基地等四方共同签订《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书》，明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

(2) 科普计划报备。各示范基地于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科普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于12月20日前向省社科联报备。省社科联根据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地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安排，于下年度1月份制定印发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案。

(3) 科普经费资助。省社科联根据对示范基地的年度考核结果，给予示范基地不同额度的专项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在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案中明确。

(4) 业务支持。省社科联设置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课题(项目)，推动示范基地参与省市级党委政府相关重点工作，将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并落地普及，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5) 考核评估。各示范基地每年11月底前向省社科联报送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省社科联每年年底对各示范基地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估。

(二) 一般基地

1. 认定标准

(1) 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重视人文社会科学

普及工作；

(2) 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3) 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3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 12 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4)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2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500 册（件）以上；

(5) 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

(6) 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5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7) 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5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8) 接受省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社会科学普及内容，能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9) 成为社会科学普及一般基地的其他条件。

2. 运行与管理

(1) 职责分工。由省社科联颁发“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根据需要可颁发市级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省社科联与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基地主管单位、基地等四方共同签订《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书》，明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

(2) 科普计划报备。各基地于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科普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审核后，于12月20日前统一向省社科联报备。省社科联根据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地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安排，于下年度1月份制定印发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案。

(3) 科普经费资助。省社科联根据对基地的考核结果，给予基地不同额度的专项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在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案中明确。

(4) 业务支持。省社科联设置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课题，指导基地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支持下自行申报，参与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重点工作，将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并落地普及，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5) 考核评估。各基地每年11月底前向省社科联报送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省社科联每两年视情对各基地

的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估。

（三）提升型基地

1. 认定标准

（1）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重视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2）有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3）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1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 6 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300 册（件）以上；

（5）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6）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3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7）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3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志愿服务队伍；

(8) 接受省社科联、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所从事的业务具有明确的社会科学普及内容，能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9) 成为社会科学普及提升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2. 运行与管理

(1) 职责分工。由省社科联颁发“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提升型)”，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根据需要可颁发市级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省社科联与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基地主管单位、基地等四方共同签订《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书》，明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

(2) 科普计划报备。各基地于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科普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审核后，于12月20日前统一向省社科联报备。省社科联根据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地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安排，于下年度1月份制定印发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案。

(3) 业务支持。省市社科联设置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课题，指导基地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支持下自行申报，参与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重点工作，将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并落地普及，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4) 考核评估。各基地每年 11 月底前向地级以上市报送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每年对各基地的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和绩效评估。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每年底向省社科联报送基地建设总体情况。

(四) 孵化型基地

1. 认定标准

(1) 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重视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2) 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计划，有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3)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 册（件）以上；

(4) 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5) 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

(6) 接受省社科联、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和县级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能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

作；

(7) 成为社会科学普及孵化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2. 运行与管理

(1) 职责分工。由省社科联颁发“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孵化型)”，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和县(市、区)社科联根据需要可颁发市、县级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牌匾。省社科联、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县(市、区)社科联、基地主管单位、基地等五方共同签订《广东省人文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责任书》，明确建设管理责任分工。

(2) 科普计划报备。各基地于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科普项目计划和经费预算，经县(市、区)级社科联和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审核后，于12月20日前统一向省社科联报备。省社科联根据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基地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安排，于下年度1月份制定印发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方案。

(3) 考核评估。各基地于每年11月底前向县(市、区)级和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报送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每年年底向省社科联报送基地建设总体情况。

二、分类管理

（一）公共文化类基地

指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的公共场馆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方志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文化宫、青少年宫、遗址遗迹、主题公园、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等。

（二）教育科研类基地

指具备向普通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功能和条件的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和机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人文社会科学类社会组织，以及独具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等。

（三）文化产业类基地

指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除公共文化类基地之外的新闻出版发行机构、广播电视电影机构、文化艺术体育机构、文化信息传输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机构、文化休闲娱乐机构、工艺美术产销机构等。

（四）公司企业类基地

指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除文化产业类基地之外的，具有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的装备制造、电子通讯、医药研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信息服务、金融财经类的公司、企业等。

（五）乡村文化类基地

指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传承优良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农耕文化等的古镇古村、传统村落，或体现乡村经济发展、治理有效、文化繁荣、生态优良等的现代化新农村。

三、建设目标和要求

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关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十四五”期间要实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能建全建、应建尽建。

（一）建设进度安排。2021年各有关单位根据附件1所列申报条件，推荐申报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科普一般基地，数量不限；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分别推荐申报提升型基地、孵化型基地，数量不限。2022年-2025年，省级人文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每年新增3个左右，一般基地每年新增不少于5个，提升型基地和孵化型基地各不少于10个。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要广泛宣传建设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重大意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支持，加强与当地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各类学校等部门和机构的沟通，深入走访调查研究、

摸清资源底数，发动全社会的力量推进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的建设。

（三）建立激励机制。省社科联每年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对考核为“优秀”的基地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低级别的基地经建设发展，经考核达到高级别基地标准条件的，可逐级申报调整为高级别基地；建设发展特别快、社会科学普及效果特别好、社会影响力特别大的基地，可申报越级调整为高级别基地。

附件 2

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章)

基 地 名 称：

填 报 日 期：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 写 说 明

1. 表格按规定格式以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 5 号宋体。
2.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申报级别 (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型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型基地		
申报类型 (限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文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研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文化类		
上级主管单位			
拟申报的科普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姓名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社科普及 专用场所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50-1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50-300 平方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平方米以上		
社科普及载体			
现有社科普及 电教设备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社科普及资料(图书、 光盘等,作为附件材 料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奖情况			

二、社科普及工作人员情况					
从事社科普及工作人员		专职_____名， 兼职_____名			
骨干工作人员（包括专、兼职人员）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职务	专业特长	联系电话
三、近三年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情况（主要内容、规模、特色及成效等） （内容较多的，可附页；孵化型基地可不填）					

四、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区）社科联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社科联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